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悉數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本公佈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忠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優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及撤銷清盤呈請；(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就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決定(「**除牌決定**」)及本公司提出之覆核要求；(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之決定；(viii)本公司與Shunleetat (BVI)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ix)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復文件(「**綜合文件**」)；(x)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因新冠肺炎病例激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關鍵時間實施更嚴格的新冠肺炎防控檢疫措施致使相關審核工作延期完成，從而未能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因上述原因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故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後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鑒於中國繼續實施嚴格的新冠肺炎防控檢疫措施，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受到不利影響，審計程序尚未完成。完成審計工作所需之關鍵尚未完成審計文件主要為(i)部份重大餘額審計確認函因郵政服務延遲尚未收到；及(ii)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就有關重續到期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若干資料作最後定稿。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初始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的初始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復牌指引1」）；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2」）；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復牌指引5」）。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王忠業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職務，全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優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429,489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務及其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聯交所進一步告知本公司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5.05A條、5.28條及5.36A條（「復牌指引3」）；及
- (ii) 使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法令，如有作出）獲撤銷或駁回，以及任何被委任的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獲解除（「復牌指引4」）。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函件，通知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經考慮後認為，除復牌指引4外，本公司並不符合任何復牌指引，故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提交申請，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除牌決定進行覆核（「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覆核進行聆訊。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函件，函件表明彼等已決定推翻除牌決定，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便本公司證明符合復牌指引3。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1—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已刊發如下：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刊發其經審核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有關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有關第一季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關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有關第三季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有關第一季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及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關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財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財年年報**」）所披露，基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即以不發表意見的形式）。

誠如二零二二財年年報及二零二三財年年報所摘錄，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42,152,000港元及約9,457,000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4,003,000港元及370,51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85,308,000港元及394,806,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欠負(i)新華音像中心（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2,008,844港元；(ii)賣方24,586,856港元，即拖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尚未償還廣播費用；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約30,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i)賣方(作為賣方)與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賣1,188,621,377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6,640,699港元；(i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建議認購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ii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v)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以抵銷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應付利息64,127,855港元；及(v)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以抵銷部分尚未償還的欠賣方的廣播費用。

誠如二零二三財年年報所披露，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有效性取決於(其中包括)上述交易的最終結果成功，而上述交易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面臨多種不確定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除收購事項外，上述交易尚未完成。然而，董事會相信，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可顯著改善，審核保留意見預計不會於其後再次發生。

因此，復牌指引1已獲履行。

復牌指引2—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土木工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財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所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及收益均維持較高水平。根據二零二三財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分別錄得(i)收益約496,500,000港元及225,700,000港元；及(ii)毛利約3,4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資產價值約為232,000,000港元。

此外，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及發行長期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預計將顯著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狀況。

因此，本公司持續維持的業務擁有足夠的經營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鑒於上述情況，復牌指引2已獲履行。

復牌指引3—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及5.36A條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錢志浩先生（「錢先生」）及郭文韜先生（「郭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及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錢先生

錢先生，41歲，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專員七年。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錢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目前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代號分別為1629及61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

郭先生，56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經濟學）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郭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郭先生在會計、融資、資本投資與管理、運營風險和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郭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最後擔任職位是副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郭先生加入富通銀行集團(Fortis Bank Group)，任經理一職，最後擔任職位是財務總監，負責企業控制及會計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郭先生擔任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的上市項目顧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郭先生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亞洲財務控制部主管。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郭先生在美國國際信貸有限公司(AIG Finance Limited) (一家提供全套零售銀行產品的受限制持牌銀行)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服務美國國際信貸有限公司(AIG Finance Limited)後，郭先生加入荷蘭房屋投資管理(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高級副總裁兼區域總監，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郭先生擔任麥格理銀行(Macquarie Bank)董事，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及企業管治等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郭先生擔任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亞最大的銀行集團之一)香港辦事處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郭先生加入環業投資集團(IP Global Group)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郭先生擔任創興銀行(一家本地註冊銀行，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被越秀集團收購)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主管。離開創興銀行後，郭先生參與了卡塔爾國家銀行(Qatar National Bank)香港辦事處的創辦工作，此後一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及候補首席執行官。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錢先生及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所披露，自錢先生及郭先生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

- (i) 執行董事李永升博士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錢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i) 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因此，於委任錢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及5.36A條。

因此，復牌指引3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4 —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或命令, 如已作出), 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 (無論是否臨時清盤人) 的委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高等法院批准撤回清盤呈請。

因此, 復牌指引4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5 —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 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 本公司已通過公佈的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要資料。

董事會相信, 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 復牌指引5已獲達成。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悉數獲達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同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錢志浩先生³及郭文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